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会 议 议 程

时 间：2020 年 09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1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2.1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期限
2.1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利率
2.1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期限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数量
2.2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强制转股
2.2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回售条款
2.2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2.2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担保事项
2.2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评级事项
2.2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股份来源
2.2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30	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2.3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3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3.0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3.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3.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3.0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
3.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3.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3.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3.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债券期限
3.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债券利率
3.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息偿付
3.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期限
3.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
3.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数量
3.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强制转股
3.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回售条款
3.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3.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担保事项
3.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评级事项
3.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股份来源
3.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3.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8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 8、12、14-16、23-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9-11、13、17-2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8 月 6 日、8 月 18 日、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施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瀚晖制药 100%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2.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HPPC Holding SARL。

2.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HPPC Holding SARL 持有的瀚晖制药 49%的股权及其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依法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 HPPC 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0〕468 号），瀚晖制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8,1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瀚晖制药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40,069.00 万元。

2.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全部交易对价。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5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

易对价为人民币188,544.85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1,524.15万元。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5.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5.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 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5.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5.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公司与 HPPC 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15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5.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3,332.8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 13.15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②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8,652.9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 13.15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之一后，HPPC 自成就之日起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HPPC 应当自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明确选取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日期；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为避免疑问，如果在可调价期间内，存在多次满足前述第（4）点所规定的“触发条件”的，HPPC 可以在任意一次“触发条件”满足后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 HPPC 在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不要求进行调整不影响 HPPC 在后续在“触发条件”满足之后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自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 HPPC 通知公司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期间，HPPC 不再选取新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或者变更“触发条件”成就日。

（6）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有关交易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本次交易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下调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下调机制的主要原因系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给本次交易带来不确定性，便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该价格调整方案已经海正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有合理性。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将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方可生效或执行，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履行前述法律程序的过程中执行了回避程序。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考虑大盘、同行业因素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包括上证指数（000001.SH）和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前述两个指数任何一个指数的变动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因此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④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的谈判结果，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各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上市公司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在市场化谈判过程中，交易各方认为，在标的资产估值一定的前提下，若届时二级市场大跌，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价格锁定的股份，将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积极性，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机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股票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

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股东价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913.86万元、54,122.32万元及38,881.83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49%的少数股权，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将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下调机制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5.6、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HPPC 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整股，不足一股的部分，HPPC 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88,544.85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3.15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拟向 HPPC 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43,380,114 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5.7、锁定期安排

HPPC 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HPPC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HPPC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2.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6.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6.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为 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6.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6.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 HPPC 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HPPC 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1,524.15 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拟向 HPPC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0,152,415 张。

2.6.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2.6.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年。

2.6.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剩余期限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2.6.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HPPC 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2.6.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13.15 元/股。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为经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6.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6.11、转股数量

HPPC 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HPPC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6.12、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2.6.13、回售条款

当 HPPC 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 15 个交易日（含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期内未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2.6.14、限售期安排

HPPC 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该等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6.15、担保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2.6.16、评级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2.6.1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2.6.18、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7、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即时可取的全部现金对价以电汇方式汇至 HPPC 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公司与 HPPC 同意，HPPC 将就本次交易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应 HPPC 要求，公司应配合 HPPC 提供必要资料并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2.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过户日（含当日）期间产生亏损的，亏损部分由瀚晖制药老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公司所有。公司将在标的资产过户日起 30 个交易日或公司与 HPPC 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经 HPPC 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HPPC 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按照 HPPC 于标的资产过户日前在瀚晖制药的持股比例计算）。

2.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国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椒江国资认购股份不超过70,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8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为前提。若配套资金募集成功，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要求。

3.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1.1、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1.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椒江国资，椒江国资通过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椒江国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1.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资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

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1.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59,931,506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1.6、锁定期安排

椒江国资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1.7、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2.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2.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2.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2.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据此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800万张。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3.2.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3.2.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

3.2.7、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持股计划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剩余期限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2.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3.2.9、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同时，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2.11、转股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2.12、强制转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3.2.13、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15个交易日（含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期内未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3.2.14、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2.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3.2.16、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3.2.1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3.2.18、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2.1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次可转债转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每次转股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3.4、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HPPC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HPPC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椒江国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前，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783,590 股，持股比例为 33.2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椒江国资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新增持有股份数量不超过 59,931,506 股，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380,715,096 股份，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下，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6%（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7.77%。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6.10%，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9.28%，未达到 20% 标准。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1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根据相关结论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已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HPPC Holding SARL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补充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已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HPPC Holding SARL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PPC Holding SARL 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4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5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椒江国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董事会确认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了《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5 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266 号），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 号）。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5 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266 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 号）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 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68 号）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1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前，椒江国资控股子公司海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22%。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椒江国资将继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及海正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57%（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承诺 3 年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椒江国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椒江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椒江国资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椒江国资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锁定、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及可转债的发行、登记、锁定、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事宜。

3、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或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更新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授权董事会协助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有效地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各项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所购买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和解锁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未来 2 年内根据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 个月）
- 2、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计划：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 7、承销机构：聘请具有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议案 2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人代表蒋国平，注册资本 93,742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82,62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82,009.83 万元，负债总额 725,871.7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92,288.46 万元；2020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21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01.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3,4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3%，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